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蘇清泉、楊玉欣、李貴敏、陳碧涵等 24 人，鑒於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有關酒類警語標示僅列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（礙）健康」、「酒後不開車，安全有保障」、「飲酒過量，害人害己」及「未成年請勿飲酒」未能有效達成警示功能。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、飲酒史、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，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/dL 時，就可能陷入昏迷，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/dL，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，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。爰建請財政部修改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一條，增列「急性酒精中毒會使人立即喪命」之警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在政府嚴懲酒駕行為後，國人勸酒文化已稍微改正，於飲酒前會先詢問是否駕車離開，但對於不駕車離開者，仍然盛行勸酒、敬酒甚至灌酒習慣。

二、人體對酒精之耐受度會因體質、飲酒史、飲食習慣等影響而不同，短時間大量飲酒會造成體內酒精濃度急遽上升，耐受度低者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250mg/dL 時，就可能陷入昏迷，血中酒精濃度達到 400mg/dL，就會使人陷入深度昏迷，呼吸循環麻痺而有生命危險。

三、今年三月桃園發生國一女生遭灌酒身亡，97 年時有東海大學女學生，與同學打賭而喝下三分之二瓶的高粱酒，隨後因急性酒精中毒死亡。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出急性酒精中毒之危險性。

四、目前的酒類警語著重於長期飲酒及青少年飲酒對身體健康之影響，或者飲酒後之行為，例如開車可能造成的危害，卻未能對短時間過量飲酒造成急性酒精中毒將可能致死加以宣導。

提案人：	蘇清泉	楊玉欣	李貴敏	陳碧涵	
連署人：	江惠貞	林明溱	詹凱臣	陳鎮湘	徐少萍
	林德福	林國正	王進士	紀國棟	簡東明
	呂玉玲	江啟臣	謝國樑	張嘉郡	王育敏
	楊瓊瓊	盧嘉辰	吳育仁	鄭汝芬	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添財：（14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尤美女、吳秉叡、許忠信等 14 人，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，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，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，就求償機制來看，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，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，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建立食品安全救濟基金並建置相關法制，讓此基金對所有危害食品安全的廠商得收取合理的救濟準備金，並對受害者提供較便利的救濟方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許添財、尤美女、吳秉叡、許忠信等 14 人，有鑑於近幾年我國連續爆發多件重大的食品安全問題，不僅人民健康備受傷害，國家形象及產品出口機會也大受打擊，就求償機制來看，政府的想法仍不成熟，不符合依法公平有效行政的原則，也無法滿足人民的期望。爰此，建請行政